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新会计准则下

商品流通企业

会计实务

(第2版)

XIN KUAIJI ZHUNZE XIA
SHANGPIN LIUTONG
QIYE KUAIJI SHIWU

史玉光◎著

本书凸显实务，与最新出台的财税法规密切结合，
不仅适合商品流通企业财会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
而且适合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及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新会计准则下

商品流通企业

会计实务

（第 2 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组织编写

王树成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依据，结合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对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实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讲解。全书共分 10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论、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所得税、财务报告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新会计准则下 商品流通企业 会计实务

(第2版)

XIN KUAJI ZHUNZE XIA
SHANGPIN LIUTONG
QIYE KUAJI SHIWU

史玉光◎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准则下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务 / 史玉光著. —2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9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ISBN 978-7-121-11596-7

I. ①新… II. ①史… III. ①商业会计—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8925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20×1000 1/16 印张：21.75 字数：415 千字

印 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3.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INTRODUCTION

前 言

2008年12月,财政部会计司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财政部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2号、第3号和第4号。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这些财税规范的出台给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处理带来了很大变化。本书依据这些变化,在第1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是一部全面介绍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理论与实务的专业书籍。本书的第1版首印和加印,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厚爱,在此,向广大读者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修订的宗旨是:凸显实务,减少理论方法的阐述,与最新出台的财税法规密切结合。

本书修订后,具有以下特点:

(1)全面介绍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处理的内容,详细讲述了商品流通企业进行商品的购、销、调、存等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

(2)语言简练,内容详略得当,注重通过会计实务对相关经济业务的具体介绍。

(3)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与商品流通企业日常业务密切相关的税务知识,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等,都充分体现在书中。

本书适合各类院校财会教学及职业技术教育、上岗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自学进修的需要,也可作为商品流通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教材,以及教育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参考书。

国内许多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商品流通企业的一些业务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论述。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本书的参考文献部分,没有逐一列举,在此深表感谢,并顺致歉意!

在全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余怒莲教授和王秀丽教授的悉心指导，电子工业出版社的杨洪军老师对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三位老师表示感谢。

本书能够顺利完稿，还得益于诸多同志付出的努力，由他们负责部分内容的资料整理和编写，他们是：林燕、林甜、李苍君、邵健、李岩、刘欢、李军、孙秋雯、刘洋、崔久员、蒋桂芹、王家玮。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2010年，北京工商大学建校60周年；2011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建校60周年。北京工商大学（在校时，校名为北京商学院）是我大学本科学习的学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我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校。在这三个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我都是全日制在校学生，学校见证了我求学之艰辛，两所学校对于我来说，情感甚笃。为此，我将《新会计准则下商品企业会计实务（第2版）》作为献给我的两所母校60华诞的礼物，以表学生的拳拳之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史玉光

INTRODUCTION

目 录

第 1 章 概论	1
1.1 商品流通概述	1
1.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10
1.3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处理的假设与方法	12
1.4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确认基础与计量属性	18
1.5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账户的调整	20
1.6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	24
第 2 章 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	27
2.1 商品流通企业货币资金的会计处理	27
2.2 货币时间价值	33
2.3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34
2.4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51
第 3 章 商品批发的会计处理	53
3.1 商品批发会计处理概述	53
3.2 批发商品购进的会计处理	57
3.3 批发商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70
3.4 批发商品储存的会计处理	85
第 4 章 商品零售的会计处理	98
4.1 零售商品购进的会计处理	98
4.2 零售商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104
4.3 零售商品储存的会计处理	113
第 5 章 其他商品流通业务的会计处理	123
5.1 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	123

5.2	代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125
5.3	出租商品的会计处理	127
5.4	进口商品的会计处理	129
5.5	出口商品的会计处理	136
5.6	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140
第6章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会计处理	145
6.1	低值易耗品的会计处理	145
6.2	包装物的会计处理	148
第7章	商品流通企业的投资	153
7.1	商品流通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
7.2	商品流通企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
7.3	商品流通企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
7.4	商品流通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2
第8章	商品流通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78
8.1	商品流通企业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78
8.2	商品流通企业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83
8.3	商品流通企业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194
8.4	商品流通企业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97
8.5	商品流通企业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200
8.6	商品流通企业的无形资产处置	202
8.7	商品流通企业的其他资产	203
第9章	商品流通企业的负债	207
9.1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207
9.2	商品流通企业的应交税费	211
9.3	其他流动负债	225
9.4	商品流通企业的非流动负债	230
第10章	商品流通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239
10.1	商品流通企业的实收资本	239
10.2	商品流通企业的资本公积	243
10.3	商品流通企业的留存收益	247

第 11 章 商品流通企业的收入、费用和利润	252
11.1 商品流通企业的收入	252
11.2 商品流通企业的期间费用	257
11.3 商品流通企业的利润与每股收益	260
第 12 章 商品流通企业债务重组	264
12.1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265
12.2 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269
12.3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271
12.4 混合重组方式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275
第 13 章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会计	277
13.1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	277
13.2 资产计税基础与负债计税基础	279
13.3 暂时性差异	285
13.4 递延所得税	293
13.5 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	299
第 14 章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	309
14.1 商品流通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309
14.2 商品流通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314
14.3 商品流通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318
1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332
参考文献	337

1 CHAPTER

第 1 章 概 论

1.1 商品流通概述

1.1.1 商品流通的含义

马克思指出：“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商品的形态变化：① 在物质上由不同商品的相互交换构成；② 在形式上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和货币转化为商品，即卖和买构成。”这就是说，商品运动存在着实物形态和货币形态两种运动过程。

实物形态运动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所有权的转移；货币形态运动，也就是资金运动。在商品流通企业中，它是通过购、销两个过程顺序变换自己的存在形态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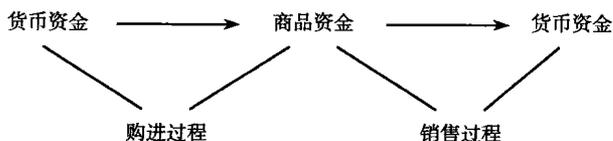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运动形式

由此，可以总结出商品流通的定义。商品流通，是指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所经过的买卖运动过程。简单的商品流通形式可用“商品—货币—商品”来表示，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可用“货币 1—商品—货币 2”表示。第一个式子可以认为商品流通形式，这一流通形式表明“商品交换过程是在两个互相独立、互

为补充的形态变化中完成的：从商品转化为货币，又从货币转化为商品”。第二个式子是资本流通形式，此处不赘述。

从商品流通的整个过程来看，主要包括购进、销售、储存三个方面。其中，商品购进是商品流通的起点，这个过程就是用货币资金去购买商品，将商品从卖方（或者厂家）购进到商品流通企业；商品销售是商品流通的终点，这个过程就是卖掉商品获得资金的过程，即把购进来的商品卖出，换成货币；大多数商品在购进与销售之间往往还有一个停留状态，即储存。商品储存，一是为了商品出售作准备，保证充足的货源；二是由于购进的商品暂时没有出售，形成了商品积压。

1. 商品购进的定义

商品购进，是指商品流通企业为了销售或加工后销售，通过货币结算而取得商品所有权的交易行为，是商品流通的起点。商品购进的过程，也是货币资金转变为商品资金的过程，即前述式子中的“货币1—商品”这一过程。商品流通企业购进商品的主要渠道有：向工农业生产部门购进的商品；向商品流通部门内其他独立核算单位购进的商品；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等。本书在后面的章节中，将重点介绍后两者的会计处理。商品购进环节为商品销售环节准备充足的商品，以备货源充足，减少缺货的成本。

凡是不通过货币结算而购进的商品，或者不是为销售而购进的商品，都不属于商品购进的范畴，主要有：收回销货退回的商品和购货单位拒收的商品；收回加工的商品；为收取手续费替其他单位代购的商品；溢余的商品；因财产交接而接受的商品和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购进专供本单位自用的商品等。这些业务的会计处理将在以后章节中详细介绍。

2. 商品销售的定义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流通企业通过货币结算而售出商品的交易行为，是商品流通的终点。商品销售的过程，也是商品资金转变为货币资金的过程，即前述式子中的“商品—货币2”这一过程。商品流通企业商品销售的主要对象有：销售给工农业生产部门的商品；销售给消费者的商品；销售给商品流通部门内其他独立核算单位的商品；供应出口的商品等。本书在后面的章节中，将重点介绍后三者的会计处理。商品销售实现了商品的再次流通，并为商品流通企业回笼资金提供了有力的保证。通过商品销售，减少了商品储存的数量，并减少了商品储存的成本。因此，商品销售环节既为商品流通企业带来了收入，又减少了日常的经营成本。

凡是不通过货币结算而发出的商品，则不属于商品销售的范畴，主要有：因

财产交接而交出的商品和赠送其他单位的样品；发出加工的商品；进货退出的商品和退出拒收的商品；损耗和短缺的商品；为收取手续费替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虽已发出但仍属于本单位所有的委托代销商品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这些业务的会计处理也将在以后章节中介绍。

3. 商品储存的定义

商品储存，是指商品流通企业购进的商品在销售以前在企业的停留状态，它以商品资金的形态存在于企业之中。商品储存是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的中间环节，也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是商品流通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马克思指出：“任何商品……只要它不是从生产领域直接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因而在这个间歇期间处在市场上，它就是商品储备的要素。”“商品储备不外乎就是储备的商品形式。”因此，无论是商品批发企业还是商品零售企业，商品储存环节都是为了保证商品销售能够正常进行的必要一环。

商品流通企业的以上三个环节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不能盲目扩大某一环节的数量和金额，否则，会引起商品流通企业日常运营的混乱。

1.1.2 商品流通企业的类型

商品流通主要通过商品的购进、销售和储存行为实现社会商品从生产环节到消费环节的价值转移和价值补偿，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要，因此，商品流通成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及时、有效地组织商品流通业务，缩短商品流通时间，降低流通过费用，实现利润最大化成为商品流通企业组织商品流通业务的最终目标。

商品流通企业的组织形式，按其在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可以分为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两种类型。

1. 批发企业

批发企业，是指从生产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购进商品，供应给零售企业或其他批发企业用以转售，或供应给其他企业用以进一步加工的商品流通企业。它处于商品流通的起点或中间环节，是组织大宗商品销售的经济组织，是组织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商品流通的桥梁。

2. 零售企业

零售企业，是指从批发企业或生产企业购进商品，销售给个人消费，或销售

给企事业单位等用以生产和非生产消费的商品流通企业。它处于商品流通的终点，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是直接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基层商品流通企业。

零售企业按其经营商品种类的多少，可分为专业性零售企业和综合性零售企业。专业性零售企业是指专门经营某一类或几类商品的零售企业，如钟表、眼镜、交通器材、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金银首饰等商店。综合性零售企业是指经营商品类别繁多的零售企业，如百货、食品、服装鞋帽、五金、日用杂货、综合商店等。

在实际业务中，有的批发企业还兼营零售业务，以了解市场信息；有的零售企业也兼营批发业务，以扩大经营范围。本书将会在第4章详细介绍。

1.1.3 商品购销的交接方式

在商品购销业务活动中，商品的交接方式一般有送货制、提货制和发货制三种。

送货制，是指销货单位将商品送到购货单位指定的仓库或其他地点，由购货单位验收入库的一种方式。

提货制，又称取货制，是指购货单位指派专人到销货单位指定的仓库或其他地点提取并验收商品的一种方式。

发货制，是指销货单位根据购销合同规定的发货日期、品种、规格和数量等条件，将商品委托运输单位由铁路或公路、水路、航空运送到购货单位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区，如车站、码头、机场等，由购货单位领取并验收入库的一种方式。

商品流通企业可以根据购、销双方的实际需要签订购销合同，确定具体的商品交接方式，每种交接方式都有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1.1.4 商品购销的转账结算

商品流通企业在日常购销活动中，经常发生非现金结算。这些结算业务，需要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各商业银行可以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国内转账结算业务有多种结算方式，客户主要使用票据、银行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方式进行货币支付及资金清算。分别简单介绍如下。

1. 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按出票人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1) 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 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是自付票据, 出票银行即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银行汇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本系统出票银行或跨系统签约银行审核支付汇票款项的银行。银行签发汇票后, 通常由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账结算,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用于支取现金。

客户如需使用银行汇票汇款, 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 填明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等事项并签章。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 向申请人收取款项后, 签发银行汇票, 并压印出票金额, 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 应在出票金额以内, 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 并将结算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收款人也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 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 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 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 将解讫通知与联行报单寄交出票行。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持票人, 可以向其选择的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提示付款。

银行审核无误后, 以持票人的姓名开立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账户。若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 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2) 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和其他机构之间, 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付款人为汇票承兑人。

根据承兑人的不同, 商业汇票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前者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后者由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 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付款人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后, 交收款人收执。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 如承兑人(付款人)在异地开户, 持票人可匡算邮程, 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持票人开户行交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委托收款凭证后, 应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收到付款通知后, 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 如未通知银行付款, 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银行在办理划款时, 如果付款人存款账户的余额不足支付, 应填制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 连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行, 由其转交持票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申请承兑时，银行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经银行审查合格后，出票人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以备兑付。承兑银行应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交足票款时，承兑银行须为其垫款，同时将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作逾期贷款处理，并计收利息。

2. 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按出票人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这里所说的本票是指银行本票。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申请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支取现金。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等事项并签章。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本票，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持票人将银行本票和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若持票人凭票取现，银行审查后办理付现手续。对于他行签发的不定额本票，兑付银行将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签发行。由于银行办理定额本票业务属代理性质，出票行需将其向本票申请人收取的款项划缴中国人民银行，而兑付行代中央银行垫付的款项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收回。

3.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单位和個人，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开户银行。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可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普通支票上画有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如果出票人与持票人均在同一银行开户，银行受理持票人解入的本行支票，在审查无误后，即可将款项划入收款人账户。如果出票人不在该行开户，持票人开户行应将支票通过票据交换系统提交支票付款行，付款银行在收到支票后，如经审查无误，即应办妥支付手续，持票人开户行在收妥款项后入账。持票人也可以直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出票人在付款行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

款行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4. 银行卡

银行卡是一种使用十分方便的非现金结算工具。持卡人在发卡银行开立银行卡存款账户，并存入一定的备用金后，可在特约商户利用银行卡购物或支付劳务费用。持卡人应提交银行卡和身份证件，但持卡人凭密码在销售点终端上消费、购物，可免验身份证件。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需审查该卡是否为本单位可受理的银行卡，是否在有效期内，未列入止付名单等事项。经审查无误后，商户在签购单上压卡，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用途、持卡人身份证件号码、特约单位名称和编号。如结算金额超过支付限额，商户应确认发卡银行是否有授权，然后，由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签名确认。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银行卡签购单汇总，并填写汇总单和进账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账。

5. 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汇兑按凭证传递方式的不同分为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汇款人签发汇兑凭证，凭证上需记载汇款金额、收款人名称、汇款人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等事项，并表明委托银行从自己账户中支付一笔款项汇给收款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将信汇凭证连同联行报单邮寄给汇入银行，或依据电汇凭证向汇入行拍发电报，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对于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汇入银行应将汇给收款人的款项直接转入其账户，并向其发出收账通知。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凭信、电汇的取款通知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

6.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的款项，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注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收款人办理托收时，应签发托收承付凭证，注明托收金额、收款人与付款人名称及账号、收款人与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托收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购销合同名称及号码、委托日期等事项。

收款人应将托收凭证和所附发运证件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

和交易单证送交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审查无误后，将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寄付款人开户银行。对方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通知付款人。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验单付款的承付期通常在一周之内，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为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将款项按照收款人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人。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之内，或由收付双方商定。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银行于承付期满的次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7.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办理。收款人首先应签发委托收款凭证，载明委托收款金额、付款人和收款人名称、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等事项，并将凭证及有关收款依据提交开户行。开户行审查后，将凭证及有关收款凭证寄交付款人开户行，后者审查无误后办理付款。

8. 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此处所称的信用证办法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

(1) 国内信用证只限于办理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2)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购销合同相互独立，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不受购销合同的约束。

(3) 一家银行作出的付款、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制约。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4) 在信用证结算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及劳务。

1.1.5 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

为了使商品流通部门内各企业统一会计处理口径，以保证经过汇总后商品购销指标的正确性，需要各商品流通企业明确规定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购销的过程，是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过程，因此，商